证券代码:002416　证券简称:爱施德　公告编号:2025-001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5年1月10日以电子邮件及通讯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以现场、通讯方式于2025年1月14日下午在公司深圳总部18层A会议室及北京总部5层中会议室召开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其中董事黄文辉先生、周友盟女士、喻子达先生、独立董事吕良彪先生出席现场会议，董事黄绍武先生、独立董事张蕊女士、葛俊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会并进行表决。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黄文辉先生召集并主持。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核销应收款项的议案》

公司本次核销应收款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核销应收款项坏账准备共计人民币4,029.68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核销应收款项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设立合伙企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设立合伙企业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002416　证券简称:爱施德　公告编号:2025-002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5年1月10日以电子邮件及通讯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以现场方式于2025年1月14日下午在公司深圳总部18层A会议室及北京总部5层中会议室召开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朱维佳先生召集并主持。经与会监事投票表决，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核销应收款项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应收款项坏账核销的事实反映了企业财务状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制度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符合公司的财务实际情况，对公司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本次核销不涉及公司关联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核销应收款项坏账准备共计人民币4,029.68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核销应收款项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设立合伙企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设立合伙企业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002416　证券简称:爱施德　公告编号:2025-003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核销应收款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1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销应收账款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核销应收款项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核销应收款项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为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资产进行清查的基础上，拟对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经营过程中无法收回的账款予以核销。

本次核销应收账款3,820.70万元，核销其他应收款208.98万元，合计4,029.68万元，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4,029.68万元。

本次申请核销的坏账形成主要原因是：应收账款主要系扣除可收回的款项后无法收回的款项，其他应收款主要系债务人无法清偿债务。核销的坏账经公司审慎判断，通过协商、诉讼等多种渠道催收，全力追讨，确认已无法收回，因此予以核销。核销后，公司对核销的应收款项仍保留继续追索的权利，并继续催收款项。

二、公司对追讨欠款的后续相关工作

公司对本次所有应收款项的核销明细建立了备查账目并归档管理，保留以后可能用以追索的资料，并继续落实责任人随时跟踪，一旦发现对方有偿债能力将立即追索。

三、本次核销应收款项的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为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故对公司前述合计4,029.68万元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进行财务核销，会计处理如下：

借：坏账准备4,029.68万元

贷：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4,029.68万元

四、本次核销应收款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核销的应收款项共计4,029.68万元，公司已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对上述款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本次坏账核销的事实反映了企业财务状况，符合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制度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符合公司的财务实际情况，对公司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本次核销不涉及公司关联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公司提供的与该议案相关的材料，并进行了认真核查，认为本次应收款项坏账核销的事实反映了企业财务状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制度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符合公司的财务实际情况，对公司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本次核销不涉及公司关联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计委员会同意公司核销应收款项坏账准备共计人民币4,029.68万元。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应收款项坏账核销的事实反映了企业财务状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制度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符合公司的财务实际情况，对公司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本次核销不涉及公司关联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核销应收款项坏账准备共计人民币4,029.68万元。

七、备查文件

1、《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2、《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3、《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002416　证券简称:爱施德　公告编号:2025-004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设立合伙企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拟对外投资设立的合伙企业名称：深圳爱施德智城产业投资并购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具体以工商登记为准）

2、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特别风险提示：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目前处于筹备阶段，尚需完成登记备案。如遇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设立过程中因审批未获通过、登记备案未能完成等风险。投资基金在运营过程中可能受到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政策变化、投资标的、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投资失败或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投资具体实施情况和进度存在不确定性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1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设立合伙企业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行业影响力和市场竞争力，助力公司战略发展。公司将通过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爱施德科创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施德科创”）和深圳市爱享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享投资”）与深圳市智慧城市产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智城产投”）签署《合伙协议》，共同投资设立深圳爱施德智城产业投资并购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以工商实际核准名称为准）。本次合伙企业各个合伙人总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5亿元，爱施德科创与爱享投资合计认缴4.9亿元，其中爱施德科创认缴4.89亿元，爱享投资认缴100万元；深智城产投认缴1000万元。主要投资领域为智慧终端、人工智能和低空经济等产业链上下游。普通合伙人深智城产投和爱享投资为本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深智城产投为本合伙企业的管理人，爱施德科创为有限合伙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设立产业基金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尚处于筹备阶段，本次拟投资设立的合伙企业尚需经登记机关审批备案，后续进展及完成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后续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专业投资机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深圳市智慧城市产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G7JWQ7F

4、法定代表人：王超

5、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6、成立时间：2020年6月2日

7、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莲花一村社区皇岗路5001号深业上城（南区）T1栋11层东南侧

8、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投资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无。

9、股权结构：深智城产投是深圳市智慧城市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100%持股的全资子公司。

10、登记备案情况：深智城产投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编号为P1071410。

11、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深智城产投非失信被执行人，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及利益安排。

三、拟设立的合伙企业基本情况及合伙协议主要内容

企业名称	深圳爱施德智城产业投资并购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以工商实际核准名称为准）
投资规模	各个合伙人总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5亿元，爱施德科创与爱享投资合计认缴4.9亿元，其中爱施德科创认缴4.89亿元，爱享投资认缴100万元；深智城产投认缴1000万元。
出资方式	全体合伙人均应以人民币现金出资
注册地	深圳市龙岗区
出资进度	基金采取以下方式进行分期出资： 1、首期实缴出资5102.0408万元，其中爱施德科创出资4,989.7959万元，爱享投资出资10.2041万元，深智城产投出资102.0408万元； 2、后续出资按投资进度由投资决策委员会全体委员一致同意后补充实缴。
存续期限	存续期限为7年，自成立日起计算，分为投资期（3年）、退出期（2年）及延长期（2年）
管理机构	深圳市智慧城市产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服务（以企业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为准）。
投向目标	主要投资于智慧终端、人工智能和低空经济等科技领域的未上市企业股权（包括以股权投资为目的、借款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可转债，且可转债投资总额不超过基金实缴金额的20%；以及新三板挂牌企业等），旨在能够产生良好的现金回报，并实现全体合伙人利益最大化。
管理费用	投资期管理费按照各合伙人实缴出资额的1.2%/年，退出期按照0.9%/年，向管理人深智城产投进行支付；投资期执行事务服务费按照各合伙人实缴规模0.8%/年，退出期按照0.6%/年，向另一执行事务合伙人爱享投资进行支付。
投资决策机制	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对投资项目（及其退出）进行审议并作出决议。投资决策委员由3名委员组成，委员人选由深智城产投委派2名，爱享投资委派1名。全体执行事务合伙人共同参与项目尽调及判断，为提高投资项目的质量和审议效率，投资项目的立项，需须经投资决策委员会全体委员一致同意方可通过；除前述情形外，投资决策委员会其他全部议案的表决须经投资决策委员会全体委员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后方为有效决议。
收益分配	1、首先向全体合伙人支付，直至全体合伙人收回其在本有限合伙的实缴出资额为止；2、如有余额，则继续向全体有限合伙人支付，直到各有限合伙人收到的累计分配金额能够满足该有限合伙人就其对合伙企业的各期实缴出资在自各期实缴出资付款到账日起至该合伙人收回该期实缴出资额本金之日的期间内达到8%/年（单利）的年化收益率（“门槛收益”）为止；3、如有余额，则按有限合伙人80%、普通合伙人深智城产投12%、普通合伙人爱享投资8%的比例进行分配。 有限合伙取得的投资收入（包括项目的现金分红和项目退出收入），达到人民币1,000万元的，除另有约定外，应尽快分配，最晚不应迟于该等款项收到后的二十（20）个工作日，但如因国家税收等相关问题而导致的延期分配除外。
投资退出	合伙企业可通过如下方式退出被投资企业：1、被投资企业股权/股份转让；2、由被投资企业或其股东回购；3、被投资企业清算；4、其他合法合规的退出方式。
各合伙人权利义务	深智城产投是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管理人，根据协议约定享有作为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 爱享投资是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协议约定享有作为普通合伙人权利和义务外，还享有负责合伙企业日常运营事务，协助深智城产投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权利和义务。 爱施德科创是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有限合伙人不执行有限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有限合伙。

四、本次投资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

1、投资目的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需要，本次通过与深智城产投合作设立产业投资并购合伙企业，依托双方优势产业背景，充分发挥深智城产投的项目挖掘和产业协同能力，结合公司在智慧终端、数字化销售渠道网络优势，共同对科技领域产业链上下游优质企业进行投资、整合及赋能，推动产业链高质量发展。后续，公司可通过对本合伙企业已投资企业优先进行收并购，获取优质资产并助力公司进一步提升行业影响力和市场竞争力，助力公司战略发展目标。

2、存在的风险

本次投资设立的产业投资并购合伙企业尚处于筹划设立阶段，尚需取得备案登记，实施过程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在后期运营过程中，所投资的项目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政策变化、投资标的、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将面临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甚至可能存在投资失败及亏损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投资资金募集、运作、管理、投资决策及投后管理进展情况，防范相关投资风险。

3、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2、《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3、《合伙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002204　证券简称:大连重工　公告编号:2025-006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5年1月10日以书面送达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5年1月1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发出会议表决票9份，实际收到董事表决回函9份，公司董事全部参加会议。会议的召开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24年度经营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议案》

公司为积极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认真落实国资委、证监会、交易所的相关要求，深入践行“以投资者为本”和“可持续发展”的经营理念，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着力推动上市公司竞争能力、创新能力、治理能力、抗风险能力、回报能力“五力”提升，促进提高上市公司运行质量、增强投资者回报，确保相关利益方共享公司发展成果，公司制定了“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拟减资退出下属参股公司的议案》

为优化内部资源配置和业务结构，提高运营效率，董事会同意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大连华锐智能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锐智能”）与其参股公司锐创理工科技（大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锐创理工”）签署减资协议书，以减资方式退出对锐创理工的投资，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减资相关事宜。

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24)第5436号的资产评估报告，本次减资以2024年4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锐创理工净资产评估价值为219.86万元。依据减资对应股本中华锐智能实缴出资比例，华锐智能应获得的减资对价为102.26万元，扣除审计、评估相关费用，预计最终回收价款99.36万元。本次减资完成后，华锐智能对锐创理工的认缴出资由500万元减少至0万元，实缴出资由200万元减少至0万元，华锐智能不再是锐创理工股东。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拟减资退出下属参股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及15家下属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222.50亿元人民币和3,000万美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其中15家下属子公司申请银行等金融机构综合授信额度为51.73亿元人民币和3000万美元。公司为15家下属子公司的上述授信提担保，担保额度有效期自审议该议案的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额度范围内签署担保协议的实际担保金额、担保期限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的各项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融资等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等文件）。

担保情况全文详见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为下属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002204　证券简称:大连重工　公告编号:2025-008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减资退出下属参股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大连华锐智能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锐智能”）持有锐创理工科技（大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锐创理工”）50%股权，华锐智能拟以减资方式退出所持锐创理工股权。

2.本次减资事项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经过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减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减资事项概述

公司于2025年1月1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减资退出下属参股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华锐智能与其参股公司锐创理工科技（大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锐创理工”）签署《减资协议书》，以减资方式退出对锐创理工的投资，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减资相关事宜。本次减资以2024年4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锐创理工净资产评估价值为219.86万元。依据减资对应股本中华锐智能实缴出资比例（46.51%），华锐智能应获得的减资对价为102.26万元，扣除审计、评估相关费用，预计最终回收价款99.36万元。本次减资完成后，华锐智能对锐创理工的认缴出资由500万元减少至0万元，实缴出资由200万元减少至0万元，华锐智能不再是锐创理工股东。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减资事项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经过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减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减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1.名称：锐创理工科技（大连）有限公司

2.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住所：辽宁省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软件园路80号大连理工大学科技园（B座）5楼510号房间

4.法定代表人：韩进城

5.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实缴430万人民币）

6.股权结构：华锐智能以现金出资，占注册资本的50%，实缴200万元；九州创智以现金出资，占注册资本的45%，实缴180万元；大连理工以无形资产出资，占注册资本的5%，实缴50万元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231MA10BC4A9E

8.成立日期：2020年4月29日

9.营业期限至：2030年4月28日

10.经营范围：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销售、技术服务；计算机辅助设备技术服务；计算机网络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服务；国内一般贸易，货物、技术进出口；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经查询，锐创理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2.锐创理工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截至2023年末（经审计）	截至2024年末（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29.61	1,250.28
负债总额	487.23	972.31
财务指标	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度（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104.86	184.97
利润总额	0.74	-393.31
净利润	0.74	-364.41
净现金流	-270.53	1.61

三、截止公告披露日，本次减资前后锐创理工股权结构情况

公司名称	股东名称	减资前			减资后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锐创理工科技（大连）有限公司	大连华锐智能化科技有限公司	500	200	50%	0	0	0
	大连九州创智科技有限公司	450	180	45%	450	180	90%
	大连理工大学科技园有限公司	50	50	5%	50	50	10%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大连分所出具的众环连专字（2024）00316号的审计报告，截至2024年4月30日，锐创理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213.91万元。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24)第5436号的资产评估报告，锐创理工在评估基准日2024年4月30日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219.86万元，增值额为5.94万元，增值率为2.78%。按照华锐智能实缴股权占比（46.51%）进行资产分配，华锐智能预计收回减资款102.26万元（不含审计、评估费用）。由于三方股东联合委托审计、评估机构出具审计、评估报告，按持股比例华锐智能应分担审计、评估费2.9万元，因此，最终华锐智能应获得的减资款为99.36万元。

五、减资协议书的主要内容

1.协议书主体

甲方：大连华锐智能化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锐创理工科技（大连）有限公司

2.协议书主要内容

（1）减资价款

①根据评估公司出具中企华评报字(2024)5436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24年4月30日，锐创理工的资产889.28万元，负债669.42万元，净资产219.86万元。

②按照甲方的实缴出资比例计算，本次甲方减少的注册资本作价102.26万元，由乙方给甲方。

③乙方应支付的减资价款为102.26万元。扣除评估费用1.5万元，以及审计费用1.4万元后，最终支付价款99.36万元。

（2）支付方式

①减资价款的支付时间为乙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后三个月内完成支付。

②双方同意，减资价款的支付形式首先为货币资金，货币资金不足时可为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分、子公司的应收账款，以抹账形式直接清偿甲方减资价款。

六、本次减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锐创理工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华锐智能的参股公司，未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对其持有的股权投资占公司资产的比重较小，且华锐智能可以自主承接智能化技术及软件开发相关业务，因此，处置锐创理工股权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处置锐创理工股权事项，符合公司精简组织结构、持续优化公司内部资源配置和业务结构的战略需要。采取减资退出路径，有利于提升股权处置效率，加快资金回收，提高运营效率，降低国有资产进一步损失的风险。

截止2024年末，华锐智能对锐创理工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损益调整合计为138.99万元。按照《减资协议书》的约定，本次华锐智能将获得减资价款99.36万元，公司已于2024年末将获得的减资价款作为可收回金额测算并计提减值准备39.63万元。最终会计处理须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锐创理工科技（大连）有限公司减资协议书；

3.众环连专字(2024)00316号资产审计报告；

4.中企华评报字(2024)第5436号资产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002204　证券简称:大连重工　公告编号:2025-009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下属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2025年度拟为15家下属全资子公司提供预计不超过51.73亿元人民币和3,000万美元的担保额度，约占公司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69.78亿元的77.22%（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按7.1878计算）。

2.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况，本次担保无反担保，预计的担保额度并非实际担保金额，实际担保金额尚需以实际签署并发生的担保合同为准。

3.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 特别风险提示：上述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且存在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担保，但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申请授信及提供担保情况概述

（一）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及银行等金融机构授信要求，公司及15家下属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222.50亿元人民币和3,000万美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综合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借款、项目借款、固定资产借款、商业汇票、票据贴现、保函、信用证、融资租赁等，额度在有效期内可以循环使用。其中，公司需为15家下属子公司申请的51.73亿元人民币和3,000万美元的银行等金融机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担保额度有效期自审议该议案的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额度范围内签署担保协议的实际担保金额、担保期限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二）担保预计情况

公司拟申请授信及为下属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明细如下表：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公司持股比例	资产负债率	拟申请人民币授信额度（万元）	拟申请美元授信额度（万美元）	担保方式
母公司							
1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3,137.0032	—	71.47%	1,707,700		无
15家下属子公司							
1	大连华锐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20,000	100%	87.91%	300,000	$3,000	连带责任担保
2	大连大重机电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11,200	100%	59.19%	3,000		连带责任担保
3	大连华锐重工铸业有限公司	145,000	100%	57.24%	50,000		连带责任担保
4	大连重工机电设备成套有限公司	15,000	100%	91.04%	30,000		连带责任担保
5	大连华锐重工焦炉车辆设备有限公司	10,000	100%	88.69%	35,000		连带责任担保
6	大连华锐重工特种备件制造有限公司	5,395	100%	103.76%	4,000		连带责任担保
7	大连华锐船用曲轴有限公司	68,000	100%	61.51%	25,000		连带责任担保
8	大连华锐重工起重机有限公司	10,000	100%	78.65%	20,000		连带责任担保
9	大连重工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10,000	100%	85.70%	4,000		连带责任担保
10	大连大重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1,500	100%	32.05%	500		连带责任担保
11	大连华锐特种传动设备有限公司	10,000	100%	89.81%	3,000		连带责任担保
12	大连大重齿轮传动机械有限公司	70,000	100%	–	10,000	–	连带责任担保
13	大连华锐重工（盐城）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65,500	100%	45.84%	30,000		连带责任担保
14	大连华锐智能化科技有限公司	3,000	100%	78.89%	2,500		连带责任担保
15	华锐重工（湛江）有限公司	2,000	100%	47.68%	300		连带责任担保
下属公司小计					517,300	$3,000	

*注：财务数据为截至2024年9月30日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数据。

（三）审议程序

1.公司于2025年1月14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上述担保事项，超过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的2/3，议案通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对外担保的部分被担保对象资产负债率超过70%，且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担保协议将在股东大会批准后，根据业务办理需要签署。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的各项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融资等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等文件），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具体担保业务。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均系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具体情况为：

（一）大连华锐国际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锐国际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大连华锐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辽宁省大连市西岗区八一路169号

法定代表人：朱绚文

成立日期：1992年7月4日

注册资本：20,000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200118310450R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食品经营，黄金及其制品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对外承包工程，工程管理服务，机械设备研发，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机械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机械设备租赁，特种设备销售，物料搬运装备制造，物料搬运装备销售，智能物料搬运装备销售，智能港口装卸设备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冶金专用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矿山机械销售，船用配套设备制造，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金属矿石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谷物销售，豆及薯类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再生资源销售，国内贸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华锐国际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2.财务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华锐国际公司总资产27.91亿元，负债总额24.85亿元，净资产3.06亿元；2023年实现营业收入14.20亿元，利润总额7,818.26万元，净利润6,079.75万元（经审计）。

截至2024年9月30日，华锐国际公司总资产31.91亿元，负债总额28.05亿元，净资产3.86亿元；2024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17.90亿元，利润总额9,361.28万元，净利润7,640.70万元（未经审计）。

（二）大连大重机电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装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大连大重机电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辽宁省大连市西岗区八一路169号801、802室

法定代表人：孙亮

成立日期：1993年1月06日

注册资本：11,200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200241114949Y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电气安装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电气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物料搬运装备制造，冶金专用设备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金属结构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工业工程设计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软件开发，机械设备租赁，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冶金专用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销售，轴承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软件销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船舶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安装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2.财务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安装公司总资产4.62亿元，负债总额2.73亿元，净资产1.89亿元；2023年实现营业收入6.05亿元，利润总额2,558.22万元，净利润1,786.58万元（经审计）。

截至2024年9月30日，安装公司总资产4.92亿元，负债总额2.91亿元，净资产2.01亿元；2024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4.64亿元，利润总额1,530.19万元，净利润1,191.25万元（未经审计）。

（三）大连华锐重工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铸业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大连华锐重工铸业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辽宁省瓦房店市西郊工业园区华锐路1号

法定代表人：孙福俊

成立日期：2008年4月23日

注册资本：145,000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2816740556 9X

经营范围：铸钢、铸铁、铸铜件加工制造；钢锭铸坯、钢材轧制；铸造工艺及材料技术开发；造型材料制造；模型模具设计制造；金属制品、通用机械设备及备件